

薛篤弼先生講

(編教十二)

水利建設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編印

二十三年二月

118

TV-092

31

水利建設目錄

一、引言

二、水利行政之統一

統一水利行政之經過

三、水利政策之確立

水利建設綱領之制定

四、水利大法之頒行

水利法之立法原則

五、水利建設之步驟

1. 基本工作

2. 準備工作

3. 計劃

4. 實施

水利建設目錄



3 1774 6087 4

六、水利建設之現狀

1. 開發農田水利

2. 整理航道

3. 江河修防

4. 開發水力

5. 勘測試驗

七、水利建設之將來

1. 復員工作

2. 防洪

3. 航運

4. 灌溉

5. 水力

6. 港埠

八、結論

水利建設

一、引言

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指示此後吾國建國之途徑，必須積極從事於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及經濟建設五者同時並進，不可缺一。而其重點則不能不歸於經濟，至於經濟建設，必須以「總理實業計劃」為準則。吾人試讀「總理實業計劃」，於導淮，浚江，治運，築港，規畫特為周詳。總裁於實施實業計劃，畫初十年工作量如灌溉，航運，隄防，港埠，水力，又均已明白之規定。良以水利建設為經濟建設之重要部門，吾國自昔以農立國，欲求農產之豐收，固須大興水利。此後建國，欲求運輸之便易，欲裕動力之供給，尤非大興水利不為功。今日朝野上下，已咸知重視水利，轉瞬於戰時，乘此盛衰轉變之樞機，創立建國之宏模，發展水利，固為千載一時之良機，實亦時代之要求，歷史之任務也。

二、水利行政之統一

吾國以農立國，水洶夙所講求，歷代對於水利行政，均設專官，民國成立之初，中央主管水利機關為內務及農商兩部，民國三年設全國水利局，關於水利事項，由內務農商兩部與

全國水利局籌事協商辦理。民國十六年國務院成立後，水災防禦屬內政部，水利建設屬建設委員會，農田水利屬實業部，河道疏浚屬交通部。二十二年水利建設改歸內政部主管。系統紛歧，職權不能專一。用是水利建設，亦未能顯其績效。當時以中央機關言，內政部有主管水利之名，而農田水利及河道疏浚別有所屬，治理黃浦又屬於外交部。至若導淮，治黃及廣東治河均有專設之委員會，直隸屬府。以各省機關言，同一黃河，冀魯豫各設河務局。同一運河，冀魯蘇各設工程局。同一永定河，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永定河河務局整理海河委員會，其下游復有海河工程局。同一揚子江下游，吳淞至漢口段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規劃，通州至海口段由海道測量局施測，神灘之疏浚更由上海凌浦局主持。水利經費，多隸於機關開支，水利設施，更擬從通盤規劃。中央有鑒於此，乃有統一水利行政之決策。二十一年七月，總裁於中央政治會議提議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全國經濟委員會選擬具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並會同行政院擬具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陳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接收內政部水利事項之職權，當前各流域中央水利機關如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永定河河務局，暨永

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內政部湘鄂滬江水文總站，一律移歸該會管轄，於是水利行政乃告統一，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及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歸併改組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湘鄂滬江水文總站亦經併入，永定河河務局暨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以係地方水利，改歸河北省政府管轄。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則於工竣後裁撤。茲錄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奉國民政府令行

-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管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法
- 三、各省水利行政由該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 四、各都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水利計畫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治導工程之計畫完成工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 八、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九、原由鑿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程款并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劃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并另借撥英庚款爲材料專款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奉國民政府令行

- 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
- 二、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有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 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可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 五、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 六、各項水利計劃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 七、各項水利計劃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 八、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

題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撥發
十、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積
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

十一、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十二、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程序續檢進行

二、水利政策之確立

水利建設，經緯萬端綜其大要，則不外興利除患二者而已，吾國水利事業，莫早於大禹之治水，平治水土，奠定山川除患之事也，開通道路，辨別土壤，分配實賦，興利之事也，惟是吾國以農立國故水利與農業之關係最為密切，農田水利，至周為盛，周禮遂人稽人，其職掌均屬農田水利，溝洫各制，規劃尤詳，春秋戰國之時鄭之子產焚之孫叔敖，魏之西門豹，秦之李冰父子，均以開渠鑿堰，富國利民，以言水運，則大禹之導治四瀆，實開水運之源，此外如由大梁通淮泗之汴河由杭州通天津之大運河越海陽山脊而通湖南廣西之靈渠均為世界上著名之運河工程農產運輸因以稱便以言水力則唐時水碓之風早已盛行惟其作用祇限於農業而已。

綜上所述吾國水利無一不以農業爲主體逮夫近世水利事業範圍益廣自汽船用增而航道之
整治乃爲急務自國際通商而海滯之開闢爲不可緩自生齒日繁農產品日見其不給而灌溉之法不
可不舍舊圖新自工藝發軔動力之需要日殷而不能不作利用水力之謀於此可見水利之於農業工
業商業交通無一不有密切關係此有識之士所以有水利建國之說非過論也水利之重要既如上述
故水利政策不可不首有所確定經濟部於二十七年接管水利當時各項水利事業既以軍事影響而
多被破壞黃河決口汜水橫流水道系統更多紊亂爲籌謀戰後水利事業之復興及原有水道系統
之恢復爰經召集水利專家虞軍商討制定水利建設綱領計分根本當前善後三篇都凡三十五條概
本篇治本之計也當前篇治標之道也善後篇則復員之要務也蓋戰時及戰前之水利政策實已綱舉
目張本此目標分頭遞進水利建設之完成不難計日程功今後水利事業之前途惟視全國上下之努
力如何耳茲將水利建設綱領附錄如下：

水利建設綱領

第一 根本篇

-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爲目標並力求科學化。
- 二、爲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理並努力於隄岸之鞏固及湖泊之維護。
- 三、爲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四、爲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五、爲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六、黃河治本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應籌備鉅款集中全力從速實施。

七、揚子江及其他重要水道之治本方針應儘先擬定並其利害之輕重分別緩急完成治本計劃製

定實施程序分期進行。

八、原有灌溉專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顧農田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九、原有河道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參酌水道運輸之需要開闢新運河道及新運河。

十、原有港灣應加改善擴充其他未開港灣應參酌國防及商業之需要分別開闢之。

十一、水力之開發應特別注重西南西北各河系其與治本計劃有關者應避免括礙並設法相互利用。

十二、各河上游地帶應注重防止土壤之沖刷。

十三、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查分期實測並利用航空測量俾可先得水道概況。

十四、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十五、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十六、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妥爲分配。

水利建設

四

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設法大量製造以供需求。

十八、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涵河及滯澇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之次要航運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之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獎勵人民辦理之。

十九、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第二 當前篇

二〇、當前水利建設以適應抗戰需要而無礙於各水道根本治導方針者為原則。

二一、西南西北農田灌溉應力謀發展以足民食。

二二、航運之開闢與改進應注重國際運輸軍事運輸及資源之開發。

二三、水力發電，應根據工業、都市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需要盡力開發。

二四、黃河決口及災區應盡力防止其擴大，並相機妥為挑引以免正河斷流。

二五、各河流堤岸應盡力防護潰決處所應盡可能範圍內施以堵築其在淤區者應從詳搜集水災

資料妥籌善後。

二六、各河流之淤澱應着手整理逐漸推遷。

二七、各河流之防洪水庫應進行研究以為根本治導之準備。

二八、民營及地方水利建設應提倡推遷為確定權利義務及免除糾紛起見應制定水利法以資遵守。

二九、本國水利文獻應盡量徵集整理編印以資研究。

第三 善後篇

、善後堵復工程以恢復原水道為原則。

、堵工程應於戰事結束後一年以內完成之。

三二、水道因受潰水侵犯而淤墊壅塞者應於堵口工程完竣後整理之。

三三、災區積水應於堵口工程完竣後排洩之。

三四、水利建築物之毀損者應分別修復或改建之。

三五、水利建築物因戰事未完成者除形勢變異外應儘先恢復工作。

，水利大法之頒行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之水利法為水利建設之根本大法，其起草開始於民國十八九年。當時水利行政屬於建設委員會職掌，經多譯各國水利法規，以為起草水利法之參攷。迨二十二年內政部接管水利，乃從事起草水利法。幾經修正，二十三年始全部脫稿，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適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

水利建設

十

水利總機關，於是行政院將前項草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當經該會水利委員會詳為審查，一面發交各水利機關簽註。正在彙集各方意見，從事修正，而抗戰軍興，工作停頓。二十七年經濟部成立，接管水利，復經審查，議定修正案，呈復行政院。奈水利機關，又經改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成立後，該項修正案交審查，水利委員會以水利根本大法，亟須早日頒行，爰經積極審議，隨即呈復。嗣經行政院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立法院審議，於三十一年六月完成立法程序。於是此項根本大法，乃於抗戰五週年紀念之日（三十一年七月七日）由國府明令公布。總計自起草以訖公布，凡經十二年中間往復審議，審慎周詳，良以水利建設為國家百年大計，而水利法又為水利建設根本大法，創制之初，不得不慎之又慎也。水利法公布後，行政院即令水利委員會同農林部起草水利法施行細則，於三十一年十二月脫稿，呈送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由行政院公布。同時奉國府明令水利法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茲將水利法立法原則附錄如下：

水利法立法原則

- 一、用人為方法途取時利用地下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滌給水築港航利航運或發展水力者為水利事業
- 二、水利區應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之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得由中央設置水利區

區涉兩縣市以上者得由省設置水利機關

三、開發運河及變更水道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四、水利事業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由省主

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五、水權爲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依法取得使用收益之權水權之取得以依法登記給證者爲準

六、每一標的取得之水權其用水量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七、用水標的之順序爲(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田用水(三)工業用水(四)水運(五)其他

用途

八、水權之設定移轉分割或消滅應依法登記但(一)家用(二)在自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以人力或獸力灌水者得免其登記

九、凡引水蓄水洩水護岸利用水力及與水運有關之建築物其建築改造與拆除應經主管機關

之核准

十、宣洩洪漲應以洩入本水道或其澗河湖海爲原則

十一、水道沙洲灘地之有闕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得圍墾

十二、尋常洪水位行區域之土地不得占爲私有

水利建設

十三、因興辦水利事業而損害人民或他人之權益時應予補償
十四、違反依據本原則所制定法規之規定者應明定罪罰

五、水利建設之步驟

德籍工程師方修斯有言，水利事業之大有可爲者，殆莫如中國。良以吾國鱗員廣闊，河流縱橫，無論灌溉航運水力海澇，可資開發之水利事業，隨處皆是，惟觀吾人之努力如何。往者以滿清封鎖政策之誤國，遂使水利事業較之歐陸墮乎其後，於是黃河依然常爲大患，饑其下游六百公里之地面屢受洪災。淮河受黃之病，亦早失治。運河偉大工程，效用亦幾於廢。全國沿海數千里，除少數例外，海港幾全爲外人所經營。可以開發之水力雖多，而水電之設，極爲少數。以言航運，即舟楫最稱便利之揚子江，中塞下游，現已時告障礙，有待濬治。綜上所述可見吾國水利事業之廣泛，百廢待舉，政策之決定，已如水利建設綱領所述茲更將進行之步驟分述如次：

水利建設之步驟

- 基本工作
1. 全國各河流之查勘與測量
 2. 全國各河流之水文測驗
 3. 全國擬開海港與內河港埠之各項測量
 4. 各事業區域之地形地質測量

準備工作

5. 按照專業需要培養各級技術人才

6. 按照專業需要準備各項工料器材

7. 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以工業化為目標以民生主義為中心規劃全國水利建設總計劃

8. 遵照 總裁「中國之命運」水利部門之規定擬具戰後十年水利建設實施計劃

9. 規定分年實施程序配合工礦交通軍民屯墾之需要

10. 擬定專業個別計畫遵照實施完成

11. 各主要河流之治理先祛洪災次及興利其能同時兼顧者則合併興辦

12. 各事業之推進以節省時短効宏著居先

六、水利建設之現狀

抗戰以來之水利事業，在興利方面，注意於農田水利開發，以及水道之整理，水力之開發，在除患方面，注意於江河之修防，在根本方面，更注意於勘测試驗等基本工作及水工機器之製造，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開發農田水利

抗戰時期最重要問題為軍糧及民食之供給，吾國雖為農業國家，但米糧之生產供求不能

相應，以任海關進口之米麥，占着龐大之數字，軍興以後，沿海產米地區又多淪陷，欲求解決軍糧民食之供給問題，於是不得不注意開發農田水利，以謀農產之增加，近數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努力，並用貸款方式籌辦農田水利，因之新興灌溉事業，日趨普遍，同時整理舊渠之工作亦逐漸展開最近三年間籌辦之工程，以地域言，遍及川康桂黔粵滇閩浙贛皖湘鄂豫陝甘青綏寧等十八省以面積言，由中央統籌辦理已完成之工程共可溉田一百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畝此外舊有渠道經加整理恢復灌溉效能者，亦達二百八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七畝，其餘已施工而尚未完成者，約可溉田二百萬畝以上，於此可以特別提出報告者，近年農貸極為發達，貸額年有增加，其有助於農田水利之擴充者甚多，三十年度農田水利貸款共為三千三百九十九萬元，三十一年度共為一萬六千五百十四萬元，三十二年度共為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二萬元。

(二) 整理航運

抗戰以來，運險頻繁，二十七年全國交通運輸會議，議決水陸聯運原則，政府即積極致力於整理航運，分國際航運路線，軍事運輸綫，物資運輸綫，隨時配合軍事分別進行，關於國際運輸路線者，如珠江流域之桂江西江，長江左江富良江，金沙江，蓋無一而非為溝通國際之運道，關於軍事運輸及物資運輸者，揚子江流域之金沙江，岷江，馬邊河，赤水，河嘉陵江，荊江

為江沅水西水清水江，黃河流域之渾水洮河均經實施整理，惟以後方水道因受天然形勢之限制，大抵均為坡度太陡，水流太急，灘險稀比，又加以水文資料之缺乏，故整理工作，必須斟酌運輸需要配合自然環境，或增加航隻載重盤，或減少航行時期，或從不能通航改進至間段通航，或從間段通航改進至全段通航，數年來均有相當成效，綜計整過整理之水道，共為四千五百五十九公里，目前工作重心，則為揚子江及黃河南水系，實施整理之水道計長二千七百八十四公里。

(三) 江河修防

江河修防關係民生至重且大，抗戰以來江河堤防每作攻守之具，處處有關軍事，亦處處與國防有關，故修防工作更為嚴重，更為緊張。

黃河自二十七年春花園口潰決以後，潰水沿黃河串穎注淮，匯潏于洪澤湖，奪運河而中入江海，水系紊亂，豫東及皖北蘇北均被汎濫，災情頗重，年來修防工作之緊張，純由於此，二十七年冬自花園口起至安徽界首集，沿潰水兩岸，修築新堤一道，而所謂防汎新堤，長凡三百十四公里，修築之初，本以防敵為主，惟以匆促造成，堤身單薄，土質多沙，禦水能力極為薄弱，加以汎區淤澱日高，一遇水勢過大，輒告平堤，難免漫決之虞，三十二年度黃河修防工程，經黃水利委員會擬具整個修防計劃，與河南省政府及豫皖邊區總部合力工作

，五月初旬正在極力推進之際，狂風暴雨，水漲平堤，新堤淘刷過甚，又值豫省災情慘重，河工材料時告匱乏，尉氏縣之榮村西華扶溝間之道陵崗一帶新堤潰決十六處，增加泛濫面積八百五十平方公里，汛期之中經竭力防堵未見擴大，汛後堵口工程，經營促趕辦，最關重要陸榮村口門，及沙河北堤之宋雙閣口門業已先後堵合，其餘各門口關係較少，大都均已掘出，現正集工培堤，期於最近趕竣完成，以濟沉災。

三十二年度，長江方面修防工程，以軍事關係，進行殊多困難，關於長江幹堤部分，現仍察酌局勢，配合軍事相機規畫進行，監利車灣堤工以軍事轉進，停止進行，幸未釀成變禍。三十二年冬襲擊漢江老龍堤有崩裂情形，現已着手修復。

珠江三角洲及其上游東西北三江，並無整個系統之堤防，向由地方團築圍堤，保護局部農田，每年由中央協助工款，加以培修，三十二年度歲修工程，於五月上旬全部完成，約計保護農田七十七萬畝，六月間籌設各江防站準備防範物料，妥慎防守，均慶安瀾。

(四) 開發水力

水力發電可供給工業所需之動力以補燃料之不足，吾國西南各省產煤不多而蘊藏水力甚富，必須大量開發俾達工業化之地步，惟以現時材料及機器購置不易，以致大規模工程，無從舉辦，乃先從小型工程着手，如提倡民營水力事業，曾辦理北碚龍溪水力發電及沙坪壩

水力機械工藝，頗收倡導之效，至爲扶植農村工業，開發農村水力，水利委員會經與中國農民銀行合組中國農村水力實業公司，俾便利用貸款爲循環基金，以投資經營農村水力工程，該公司已於上年九月成立，業務正在開展。

(五) 勘測試驗

勘測試驗爲水利建設之基本工作，歷年均在擴展充實，惟以吾國地區遼闊，河流繁多，一時尙難普遍推進，三十二年度關於查勘者，計有查勘隊十隊，分赴川滇黔桂閩湘鄂陝甘綏等省循各河流洋爲查勘，並搜集有關資料，關於測量者，計有測量隊二十二隊，測量川江黃河各大河流及分設綏寧川湘浙桂豫粵閩甘陝滇黔等省，分別辦理各省農田水利及水力測量勘測工作，此外則有水利航空測量隊一隊，繼續整理已攝圖片，航空控制測量隊一隊，施測黃河潼關上游基線，黃河精密水準隊一隊，趨測由潼關沿渭河及洮河至兩州各地之海拔高度，關於水文測量者，經將原設水文站水位站調整歸併，並於東南兩南兩鄂北及淮河流域分別增設，連同補助各省之測站，計有水文總站十二處，水文站一百二十二處，水位站二百零五處，經常測驗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蒸發量及氣象隱況，以爲設計治本工程之依據，關於水土試驗，以往頗多貢獻，正在進行者，有土工試驗二十八種，土工試驗十六種，關於水工儀器之製造者，共已完成水平儀流速儀小平板儀手水準抽水機羊角鐵標尺等多種，均能製

合實用。

七、水利建設之將來

1. 復員時期，利用軍民全力，堵塞黃河缺口，並修後全國各河流之防洪疏運灌溉一應堤渠建築，以恢復全國各水道之原有，效能爲未來水利建設之開始。
2. 關於洪水之防止，首重黃河，次及淮河永定河珠江揚子江各河系，在最初十年內，除治本工程能實施完竣者，如淮河永定河可將水災全部防止外，其餘應令尋常洪水不復釀災，而繼以治本工程之完成。
3. 全國各主要水道如松花江遼河白河黃河淮河揚子江漢水珠江等，均改進成爲汽輪航運（載重六百噸至二千噸）之幹線，各河系支流配合自然環壩及交通建設之需要，分別整治通行各級汽輪（數量一百噸至三百噸）或帆船（載重三十噸至六十噸）上述各主要航運幹綫間除整理大運河以貫通白河黃河淮河揚子江以達蘇塘江外，更闢松遼運河以接松花江與遼河，並自鄭州附近開築北定達天津，南行通淮河，改造靈渠整理湘江桂江以聯絡揚子江與珠江，其他省際水道亦各就可能互相開通聯繫，將來全國水運脈絡相通，支幹相濟無往不達，吞吐自如，可形成一獨立運輸系統。
4. 全國灌溉事業之重心，當在西北各省區，（陝甘甯青綏新）次爲北區（晉察冀魯豫等）西

北區若無灌溉發無生產，西南區，（川康雲貴等）雨量雖多，而農作播種之時，往往缺雨，亟需補以人工灌溉，中區（鄂湘贛皖蘇等）南區（粵桂閩浙等）雨量富饒，尋常年份，灌溉似非重要，但雨暘不時，每釀歉收，欲求地盡其利，亦有賴於灌溉，應在治河防洪工程進展中兼及灌溉之改進，初步估計全國難耕之地，可藉灌溉以成沃土者，約有九千萬市畝，耕地可藉灌溉以增生產者，約有一萬六千萬市畝，合計灌溉之面積，可達兩萬五千萬市畝，戰後將集中人力財力配合軍民移墾之需求首先辦理西北各省區之大規模灌溉事業，循次以及其他各省區，最初十年以建成一萬萬市畝為目標。

5. 配合戰後工業建設積極開發水力，西南區四川雲南貴州西康廣西各省之水力蘊藏，特需動力供給將以水力為主，中部湖南湖北江西各省，在戰後建設佔有特別重要位置煤，產礦遠之處，可測重於水力之利用，上述各省區之水力，可儘先開發，其餘則預防洪澇灌溉運送各項工程之進展，能兼興水力者，同時舉辦之，最初十年以開發二百萬為最低限度。

6. 港埠工程可分二類，一為內河港埠，一為海港，內河港埠應隨全國水道網之發展，同時興築，至於海港則應配合全國鐵道公路水道各交通計劃之實施程序，各漸腹地之工業建設與對外貿易之需要遵照 國父築港計劃與 總裁規定工作政策，分年實施，達成其任務。

八、結論

水利建設

水利事業，範圍至廣，建設完成，則不僅江河永慶安瀾，人民咸獲康樂，而水盡其利，工業賴以發展，地盡其力，荒蕪變爲膏腴，交通便利，運輸改進，貨既可以暢其流，物亦可以盡其用，開發經濟，鞏固國防。其功效之宏偉，尤不可道里計，惟以我國向日思想守舊，科學落後，水利事業雖已有數千年悠久之歷史，仍不免停滯於故步自封之境地，自今伊始，亟應遵照 總裁昭示之目標，應用近代科學技術，有計劃，有準備，急起直追，奮勇邁進，更應遵照 總裁之訓告，「從實際工作裏面創造，求發明。」並與其他農林工礦等生產事業，因相成，以完成建國之使命。

KBC
IG
V-092
1